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立法會CB(2)1235/04-05(06)號文件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編號 OUR REF.: SBCR 7/1476/90 Pt. 17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41

傳真號碼 Fax No.: 2877 0636

傳真信件：2877 5029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經辦人：馮秀娟女士)

馮女士：

〈2005 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來信收悉。本局現於下文回覆所提問題。

條例草案第 2 條 — 釋義

由於條例草案建議增訂新的罪行，處理民航機上行爲難受管束乘客的問題，當局是否有需要作出相應修訂，在主體條例第 2(1)條所訂“有關罪行”的定義中加入此等罪行？

“有關罪行”一詞只出現於《航空保安條例》第 14 條，該條訂明：“除非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否則不得就有關罪行提起法律程序”。“有關罪行”定義所涵蓋的罪行，性質比較嚴重，即劫機(第 8 條)、摧毀或損毀飛機或危害飛機的安全(第 9 條)、危害或相當可能會危害飛機安全的其他作爲(第 11 條)、針對飛機上的人的暴力行爲(第 12 條)及危害機場的安全(第 15 條)。大部份上述的罪行均爲可公訴罪行，可判處終身監禁。這些罪行有別於條例草案增訂的與難受管束行爲有關的罪行。因此，我們不建議修訂“有關罪行”的定義。此外，根據《航空保安條例》第 3(3)

條，必須獲得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方能就正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航行的飛機上所犯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

條例草案第 3 條

當局建議把《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第 12 條的標題修訂為“在劫機或企圖劫機期間作出的暴力行爲”，然而，第 12(2)(b)條所述行爲似乎不一定是在劫機或企圖劫機期間作出。在此情況下，請研究建議的第 12 條標題是否恰當。

你的意見備悉。為回應你的意見，我們建議在標題的末端加入“等”字，此舉能避免標題變得太複雜。當條例刊登時，律政司的律政書記可在編輯時加以更正。

條例草案第 4 條 — 新訂第 12A 條

(a) 新訂第 12A 條禁止任何人在一架飛機上，當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時作出某些作為。然而，若在一架飛機上，當飛機在香港境內或香港上空飛行時作出該等作為，作出有關作為的人是否會遭受刑事制裁？當局是否須因應國際民航組織(下稱“國航組織”)《法例範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 的附錄)第 4(1)(3)條制定條文，以涵蓋上述情況？

根據香港法例，如飛機正在香港境內飛行或正在香港上空(即有關行爲在本港發生)，在飛機上作出有關作為即構成罪行，因此無需在條例草案內另訂條文。

(b) 除了《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17(a)、19、39 及 40 條之外，是否亦需要同時包括第 212 章第 36(a)及 (c)條，因為該條文所述罪行亦和襲擊有關？

(c) 是否基於任何理由，而未有在新訂的第 12A 條加入《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所訂的若干和襲擊、恐嚇、財產損壞、性侵犯及騷擾兒童有關的罪行？此等罪行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 25、53、54、61、62、123 及 124 條所訂的罪行。

(b)和(c) 國航組織《法例範本》列出若干一般稱為“襲擊”、“恐嚇或威脅”、“性侵犯”和“騷擾兒童”的刑事作為和罪行。為把這些作為和罪行納入《航空安全條例》，我們建議把現行其他法例中符合對於襲擊、恐嚇、性侵犯和騷擾兒童的一般描述的罪行列出，同時把其範圍限於較可能在飛機上發生而又被視作難受管束或擾亂行為的罪行。在參考了相關的新西蘭法例（《民航法》(Civil Aviation Act)），我們亦將刑事損壞罪行列出。至於為何沒有列出其他你提及載於第 200 和 212 章中的其他條文的罪行，我們認為條例草案已足以涵蓋在飛機上可能發生的行為難受管束乘客的事件。

(d) 國航組織《法例範本》第 2(2)條規定，如某些作為(例如恐嚇及損壞財產)相當可能危及飛機的安全或飛機上任何人的安全，或如該等作為會危及飛機上的良好秩序和紀律，即禁止作出該等作為。請解釋為何未有在新訂第 12A 條訂定上述條件。

國航組織《法例範本》只作指引，我們並沒有責任要嚴格跟隨條文的細項。我們的政策目的是把國航組織《法例範本》的條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和在作出必需的調整後，加入《航空安全條例》。關於恐嚇和損壞財產的作為，我們認為不加入太多限制的廣泛做法較為恰當。

條例草案第 4 條 — 新訂第 12B 條

(a) 國航組織《法例範本》第 1 條規定，襲擊、恐嚇或威脅機組成員，以干擾該名機組成員履行其職責或減低該名機組成員履行其職責的能力，即屬犯罪。可是，條例草案並未建議作出此項規定。當局是否基於任何理由而未有把《法例範本》第 1 條納入條例草案中？

我們已把國航組織《法例範本》第 1 條加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12A(1)條所載的一般罪行已涵蓋襲擊、恐嚇或威脅機組成員的作為，而第 12B(1)條則涵蓋妨礙機組成員履行職責等作為。

- (b) 由於國航組織《法例範本》並未訂定有關在民航機上的擾亂秩序行爲的罪行，當局爲何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此項罪行？

爲貫徹國航組織《法例範本》的精神，我們認爲有需要就維持飛機上的良好秩序訂立一般條文，所以在條例草案加入第12B(3)條。在建議上述條文時，我們曾參考新西蘭的《民航法》(Civil Aviation Act)。該法亦就擾亂秩序行爲訂定罪行。

- (c) 國航組織《法例範本》規定，有關吸煙的罪行僅限於在飛機的廁所內吸煙，或在飛機上其他地方吸煙而相當可能會危及飛機安全的行爲。然而，新訂第12B(6)條建議訂定的有關吸煙的罪行，似乎較《法例範本》所訂的更爲廣泛。當局是否基於任何理由而未有採納《法例範本》在此方面的規定？

我們的政策目的，是把國航組織《法例範本》的條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和在作出必需的調整後，加入《航空保安條例》。在吸煙方面，我們認爲將在機組人員或乘客須知告示指令不得吸煙的情況下吸煙訂爲罪行，相比加入“相當可能會危及飛機的安全”的限制條文更爲直接和清晰，較爲恰當。此外，基於安全理由，所有國際航班都是禁煙的。

條例草案第4條 — 新訂第12C條

- (a) 在第12C(2)條中，有關的請求及保證，是否只應在香港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而非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爲證據？

你的意見備悉。雖然該條所用字眼爲“任何法律程序”，但預期有關保證不大可能用於刑事法律程序以外的法律程序。

- (b) 第12C(3)條是否旨在保留律政司司長因有關人士可能爲之負有法律責任的任何香港法律所訂的罪行，而向該人提起法律程序的權利？若然，該條文是否應以現行條例普遍採用的保留條文方式草擬，而非以建議中似乎屬廣泛的表達方式草擬？

你對第 12C(3)條的詮釋正確。事實上，保留條文沒有慣常形式，而是因應不同條例而異，視乎文意而定。我們認為現時已擬的第 12C(3)條是恰當的。

中文本

在第 12B(5)至(7)條中，是否有需要在“即屬犯罪”之前加入“該人”？請把此等條文的中文本，與第 12B(2)至(4)條所訂類似條文的中文本達成一致。

第 12B(5)條的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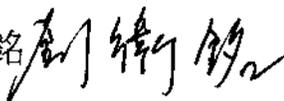
“(5)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在神智不清的狀態下登上飛機或在飛機上變得神智不清，而其神智不清的程度足以危及或相當可能會危及—

- (a) 該飛機的安全或該飛機上的人或財產的安全；或
- (b) 該飛機上的良好秩序和紀律，

該人即屬犯罪。”

該條句式有別於第 12B(1)至(4)條，是因為句子以“任何人”開首，中段插入了“而其神智不清的程度足以危及或相當可能會……”等字句。因此，在最後一句清晰採用主語“該人”，令行文更順暢。句式與第 12B(6)及(7)條的句式近似。該兩款也是因同樣理由採用“該人”的字眼。

保安局局長

(劉衛銘  代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簡安達先生)	傳真號碼：2869 1302
	(經辦人：葉蘊玉女士)	傳真號碼：2845 2215
	(經辦人：李定國先生)	傳真號碼：2877 0171
	(經辦人：陳蕙芝女士)	傳真號碼：2869 0670
民航處處長	(經辦人：李天柱先生)	傳真號碼：2362 4257